

附件

全区性社会组织2021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

一、对象和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局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在线年报工作；未按照规定提交年报的社会组织，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二、填报流程

（一）网上登陆。社会组织应先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点击：https://zwfw.fujian.gov.cn/?swb_sp=t）注册账户（法人账户，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注册成功后按照以下流程操作：点击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我要办”→“部门服务”→“省民政厅”→“便民服务类”，选择“福建社会组织年报”进入当年年报填报页面。

（二）在线填报。社会组织年报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

（三）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按照要求在年报系统“电子附件”栏目上传以下附件：

1. 审查盖章页面。年度报告书中的“审查盖章”页面可单页打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有业务主

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还应将年度报告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盖章后，将审查盖章页面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上传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慈善组织（基金会）依法应当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并上传原件。

3. 前置许可证。有前置许可的，将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4. 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上传成立证明材料（上级党委批复），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上传由上级党委派党建指导员或建立联络员证明材料；并上传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有增加“党建”相关内容的章程。

5.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

6. “两书”。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拟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结论评定

（一）审查认定

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附件上传及填报

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将予以退回，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退回次数超过5次的将被锁定提交资格，请谨慎提交）。对社会组织年报我局不出具结论，不再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章。

（二）结果公开

1. 社会组织在线报送的年报，将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栏目（点击：http://112.54.44.39:8088/shzz_njgs/）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社会组织可通过本组织网站等便于公众查询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年报。慈善组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慈善中国”公开年报信息。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将社会组织年报年检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 社会组织年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捐赠人、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内容，不予公开。

（三）年报整改

社会组织年报结果公示的同时即默认进入年报问题整改阶段。社会组织需根据各自年报公示页面中提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2022年12月1日前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建社会组织年报”中

“整改报告”板块线上填写年报整改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年报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瞒报。因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报有异议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书面举报。

（三）各相关部门对年报结果应加强应用，对未年报、年报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在年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限制；对年度工作突出、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给予优惠扶持。

五、服务咨询

年报在线填写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报咨询电话：87551641、87533831。



（二）微信交流咨询群

或 qq 群

425201445。